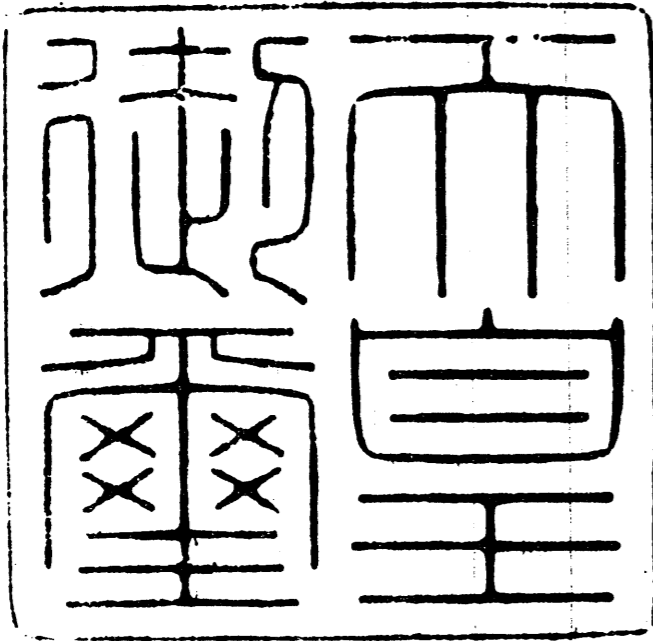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

朕海軍工廠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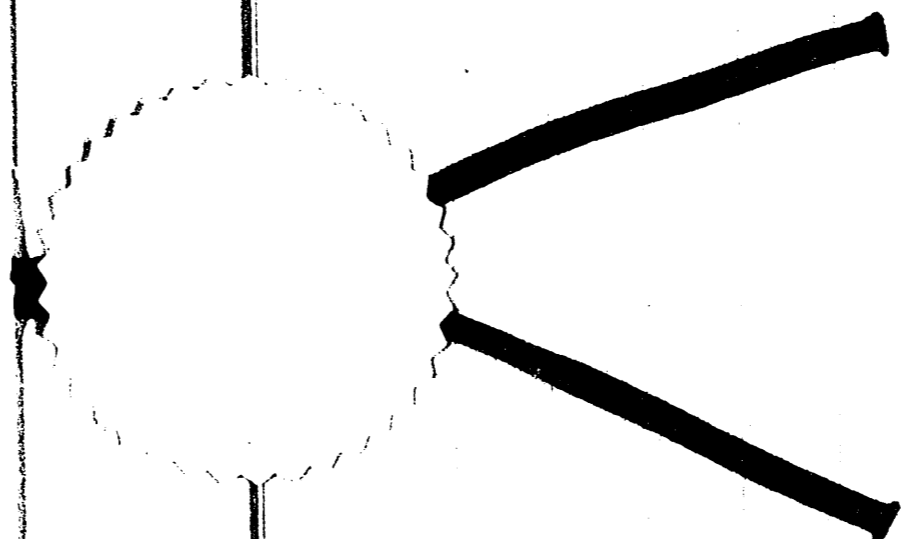


昭和十五年四月四日

日

四

内閣總理大臣 米内光政
海軍大臣 吉田善吾



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

海軍工廠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二條第一項ヲ削ル

第三條 海軍工廠ニ總務部、會計部、醫務部及工員養成所並ニ所要ノ部ヲ置キ會計部ニ計算課、購買課、材料庫及工場庫ヲ置ク
前項ニ規定スル各部、課及庫並ニ工員養成所ノ事務ノ分掌ハ海軍大臣之ヲ定ム

第四條 削除

第五條第一項中「部長」ノ次ニ「所長」ヲ、「課長」ノ次ニ「幹事」ヲ、「部員」ノ次ニ「教官」ヲ加フ
第九條ノ二 所長ハ廠長ノ命ヲ承ケ工員養成所ノ事務ヲ掌理ス

内 閣

印

見

第十一條ノ二 幹事ハ所長ノ命ヲ承ケ工員養成所ニ於テ教育中ノ
見習工員等ヲ董督訓練ス

第十二條ノ二 教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工員養成所ニ於ケル教授ヲ
擔任ス

第十七條中「第二條」ヲ「第一條」ニ改ム
第十八條 海軍大臣ハ必要ニ應ジ海軍工廠ノ分工場ヲ置キ具ノ事
務ノ一部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